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CMAB C1/30/5/4
來函檔號: LS/B/23/17-18

電話號碼: 2810 2908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就選民登記的申索及反對機制中新增的對提出上訴、申索或反對的人士要求提供充分資料，以及現行法例中就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士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而對已作出的判定進行覆核，當中的「充分」一詞引用例子以闡述其意思。

2. 由於反對或申索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不可能逐一羅列相關的可能情況。事實上，具體提出反對或申索者應提出甚麼資料才算充分，需視乎個案內容及實際情況。有關修訂主要是釐清假若反對者或申索者提供的資料不足，審裁官應裁定反對或申索不成立。這將有助審裁官更有效地處理相關個案。

3. 舉例來說，假若反對者提出有關選民的住址所位處的樓宇已被拆卸，一些簡單資料，例如相關樓宇的拆卸紀錄以至相片或錄像，可能已足夠顯示有關地址並不存在。若反對者基於某單位有

「一戶多人多姓」的情況而反對有關選民的登記，則反對者除了提出該理由外，亦應該提出有關地址的具體情況，例如懷疑有關選民不在有關地址居住的實際原因，譬如理解有關單位只有一人居住等。舉另一個例子，假如反對者基於某選民已不再在香港經常居住而反對有關選民的登記，他／她便應提供對相關選民已長時間離港的一些資料，而非單單提出某人可能已不在香港居住之類的臆測。

4. 至於現行法例中關於審裁官基於充分因由而覆核已作出的判定，有關「充分因由」的意思主要視乎在作出判定時已曾考慮的相關因素和資料。若然提出覆核要求的一方能提出新的理據，甚至進一步資料，令審裁官認為有助於其考慮已作出的判定的合理性，審裁官可基於最新的理據及／或資料而進行覆核。例如在判定作出之後提出反對一方能邀請有關反對所針對的選民的鄰居提供資料或證供，證實有關選民已遷離有關地址，則審裁官可考慮覆核有關判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趙必明 趙必明 代行)

2018年11月30日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黃安敏女士
李名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左健蘭女士，JP)
選舉事務處 (經辦人：黃思文先生
黃文超先生
沈南龍先生)